

佛寺季刊

活動報導

歲次戊戌新春團拜暨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專題報導

世界佛教徒聯誼會 2017 年佛教國際論壇側記

寺院行政篇

澎湖圓通寺住持會英法師遭會元告發業務侵占，獲不起訴處分

0206 花蓮地震，感謝各道場發心捐助，心航法師代表賑災

佛寺巡禮

靈山福地燕子岩 佛心禪韻佑衆生——福建永定 燕子岩寺

佛教藝術

究竟無我 成就有情——康楠溪的文創書法之旅

99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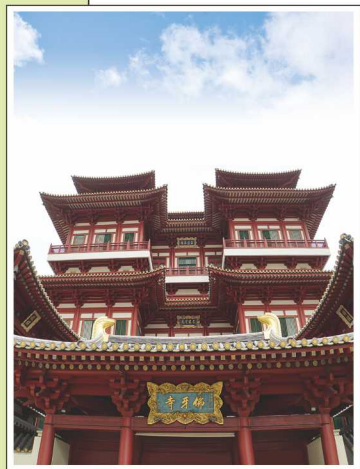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目錄

- 2 【活動報導】
歲次戊戌
新春團拜暨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1 **慈光寺**的過去與現在
- 13 【專題報導】
世界佛教徒聯誼會2017年佛教國際論壇側記
- 23 【寺院行政篇】
澎湖圓通寺住持會英法師遭會元告發業務侵占
獲不起訴處分，二年糾纏司法終還其清白
- 31 各項捐款明細
- 32 捐助0206花蓮賑災明細
- 33 0206花蓮地震
感謝各道場發揮愛心，本會理事心航法師代表發放慰問金
- 34 【佛寺巡禮】
靈山福地燕子岩 佛心禪韻佑衆生——福建永定**燕子岩寺**
- 38 【佛教藝術】
究竟**無我** 成就**有情**——康楠溪的文創書法之旅



◎本期封面【新加坡—佛牙寺】梁雅珮居士 提供

編輯手記

——林蓉芝

106年在充實中度過，107年初蒙副理事長慈忍法師邀請，三月八日於古坑慈光寺舉行新春團拜，各道場法師出席非常踴躍，讓慈光寺五觀堂、客堂座無虛席，感謝住持圓教法師及常住師父、護法志工的費心安排，合作無間，自然山水與優美環境，以及溫馨的接待，真正令大家充滿法喜～一年之始在於春，期望這春暖花開的氣息，帶給我們好的開始，祝福大家，事事如意、道場和樂！

有關近來教界發起提出的「宗教保障基本法」草案，以及反對將宗教財團法人納入立法院審議中之「財團法人法」草案兩件事，誠如本人於會中的說明：全台登記有案之寺廟12207間，其中採用財團法人的有460間，道教占多數，而天主教、基督教的教會堂都是適用財團法人法，以這個比例來講，財團法人法的修改對佛教的影響實在有限，何況此法的修訂條文多針對接受政府捐款的基金會而來，非以宗教為對象，佛教遇法則反的態度與理由，必須更為明確，方得以據理力爭。

其次，依目前「宗教保障基本法」草案第13條「尊重傳統宗教信仰行為一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之機關不得禁止燒香、燒金銀紙錢以及燃放炮竹、蠟燭等宗教行為」，這明顯是討好道教的條文，並未考慮社會的觀感以及環境保護及空污的問題，現在，就連台北行天宮等一

些香火鼎盛的大廟都在改變以減少環境汙染，例如報載「嘉義六興宮以平安米代替香燭，香油錢不減反增，並且裝設PM2.5監測空氣品質」，道廟在改善，由佛教提出的基本法草案，怎麼反其道而行？

另外，該法第24條「（宗教建築用地及免稅）墓地、納骨塔、火化及喪葬設施為宗教團體固有宗教事務，該建築物、設施及其基地，應屬宗教建築物及宗教用地，不適用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宗教團體經營前項事業之收入屬宗教活動所得，不論有無標示價格，均應與宗教團體其他宗教活動所得同享免稅待遇」。或許，大家忘了，過去為了爭取寺廟納骨塔得以繼續使用，曾經引來納骨塔業者合組團體反彈、登報抗議乙事，而今，又要增加火化及喪葬設施，更容易引發與民爭利之議，不管條文如何訂，基本原則是保障多數，而非為了爭一己之私利，譁眾取寵的做法，乃智者所不為。

參加新加坡佛教會主辦的「佛教國際論壇」，與會學者專家一致憂心全世界佛教徒正在急速的流失中，預估至2050年，佛教徒將淪為其他世界性宗教之末，而且主要集中於亞太地區，僧才嚴重流失，才是佛教的真正危機，台灣佛教界應該建立「憂患意識」，同舟共濟，而非束手無策，我們應該從外求轉為內修（自我學習、提升），才能夠適應這個多變的社會並獲得尊重。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如均

委員：

慈忍、傳燈、修熏、道笙、厚賢、資定、道融、惟宏、覺居、智旭、善因、寬界、寬謙、演悟、能超、明聖、定高、浮德、寬融、如正、仁至、體証、修慧、性明、真常、宏利、心航、海覺、宏海、基圓、清澄、開怡、照偉、蓮懺、常殷、智山、深睦、宏照、宏如、圓淳、海量、永光、禪哲、心慈、傳惠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唐懿慈、梁雅珮

活動攝影 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歲次戊戌

新春團拜

暨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7年會員新春團拜暨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承蒙雲林古坑慈光寺提供莊嚴會場，各會員法師踴躍出席



▲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主持新春團拜

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壹、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 上午十時
貳、地點：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1之1號(慈光寺)
參、出席：(詳簽到名冊)
肆、列席：慈光寺住持 圓教法師
內政部民政司 林清淇司長
內政部民政司 張琳科長
各寺院代表一三三人
伍、主席團：理事長如均法師、副理事長傳燈法師、慈忍法師

紀錄：唐懿慈

陸、新春團拜：由副理事長慈忍法師主持
時值中華民國戊戌年正月廿一日，中華佛寺協會由理事長如均、副理事長傳燈、慈忍等暨全體理監事及寺院代表、各貴賓大德等，雲集於雲林古坑慈光寺舉行新春團拜。

一、向本師釋迦牟尼佛行三問訊禮。

一問訊：祝禱風調雨順、國運昌隆、世界和平、佛法永住、人民安樂、身心自在。

二問訊：祝禱慈光寺住持圓教法師暨常住師父、以及各寺院長老、法師、護法居士，道場興隆、道業精進、弘法利生、廣度眾生、一切平安順利。

三問訊：祝禱指導單位內政部暨高雄市政府諸位長官、佛寺協會工作人員身體健康、會務興隆、工作順利、業務推展有聲有色，更上層樓。

二、大家面對問訊賀年，互祝禱新的一年法喜充滿、道業崇隆、健康平安、吉祥如意。



▲ 踴躍出席



▲理事長如均法師感謝大家對佛寺協會的付出、團結一心

柒、主席致詞：

理事長如均法師：

「內政部民政司林司長、慈忍法師、傳燈法師以及慈光寺住持圓教法師、各位理監事、各位法師、諸位護法居士，大家阿彌陀佛，新春吉祥如意！首先，感謝慈光寺圓教法師、慈忍法師及常住法師提供這麼好的會場及招待大家來這裡團拜，也感謝內政部林司長百忙當中，特別從台北南下，以及大家不辭辛勞，踴躍出席，謝謝！一直以來，佛寺協會會務能夠順利推動，多承蒙大家的發心支持，尤其我們協會的法師，做事一向低調，總是默默的付出，這種不求回報的精神，特別令人感動。像六甲赤山龍湖巖的深睦法師，我聽秘書長說，這幾年來她身體都不好，卻總是大力護持我們協會，很慚愧，我這個理事長因常住人少，平常也很忙，自己身體又不是很好，很少跟大家聯繫，更別說去探

望一些長輩、法師，實在很抱歉，還好我們秘書長很勤快，兩位秘書小姐也很熱心，有事找她們都能夠有很好的服務，所以我也很放心，在這裡也謝謝她們一年的辛勞！尤其感謝兩位副理事長及大家這一年的付出，讓協會推動許多業務，和諧互助、團結一心是佛寺協會一直以來的核心價值，希望大家一起保持，非常感激。新的一年，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慈光寺住持圓教法師歡迎大家蒞臨慈光寺

捌、列席貴賓致詞：

慈光寺住持圓教法師：

「林司長、理事長、兩位副理事長、諸位長老、法師還有秘書長大家午安，大家認識很久了，但見面的時間很少，今天見了面，真的很高興，慈光寺這裡來來去去的法師很多，但是有這麼多法師聚在一起，慈光寺很少有這樣的場面，今天當

個主人，真的好高興，感覺像慈光寺在落成一樣，所以，要謝謝副理事長邀請大家回來這裡團拜，秘書長也很用心來跟我溝通，慈光寺現在比較穩定了，環境也可以，但是看了今天的開會場地，似乎不是很適合，讓大家坐的不舒適，坐進來就出不去，可以讓大家懷念，今天回來慈光寺就像一家人一樣，雖然不是經常見面，但是大家都很親切，慈光寺的信徒也很虔誠，今天午餐供養在劍湖山的餐廳，用豐富的美食來彌補今天場地的不足，我來慈光寺開山四十八年，慈光寺這麼久以來不曾辦過落成，因為地方有限，看到大家回來，我覺得也不是有限，可以容納這麼多人，也見到一些老同參像修熏法師、能超法師等等，幾年不見，都沒變老，真的很高興，如果大家覺得慈光寺不錯，下次還是可以再來的，我還跟副理事長說，是不是請秘書長邀請大家來劍湖山過夜，大家覺得好不好啊，我覺得這樣很好，可以結十方緣，慈光寺位在劍湖山隔壁，而且劍湖山集團有位高層的幹部是我們慈光寺的虔誠信徒及徒弟，所以大家可以放心，今天真的很高興，看到這麼多的出家人，大家就



▲座無虛席



▲莊嚴大殿

像兄弟姐妹一樣聚在一起，大家有高興嗎？最後不耽誤開會時間，祝福大家阿彌陀佛！」

內政部民政司林清淇司長：

「今天先在這邊跟大家拜個晚年，中華佛寺協會理事長如均長老尼、副理事長傳燈法師、慈忍法師、還有慈光寺的住持圓教法師，以及在座的諸山長老、法師、諸位大德及林秘書長、大家早安，剛提到，今天來到這邊參加新春團拜是我的榮幸，尤其中華佛寺協會長期以來協助政府機關來幫助寺廟解決問題，並擔任寺廟與政府機關的溝通橋樑，真的很用心，其中當然也看到中華佛寺協會包括理事長如均法師、及歷任的理事長、副理事長、理監事對於社會上的慈善公益、佛



▲ 內政部民政司林清淇司長說明宗教立法的目地在解決問題，希望能夠在有共識下進行溝通

教教義、包括慈善事業的發展都非常的用心，雖然在內政部的分工來說，所有社會團體的主管機關是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但是宗教事務又屬於民政司，今天部長還特地囑咐我一定要代替他前來，其實我也一直建議他有空一定要一同前來，但因為行程的問題，實在抽不出空來，所以我是銜命而來，希望內政部能與各宗教團體保持一個良好的互動關係。看到佛寺協會從八十一年成立以來，至今前後榮獲了15次全國性社團績優獎，是相當不容易的，對社會的貢獻是非常可觀的。要跟各位報告宗教團體法到底要不要立的問題，去年佛教界爲了這事情鬧的沸沸揚揚，這部法在研擬的過程裡，一直是在廣納大家的意見，林秘書長也一直將寺院宮廟需要的權利也擺進來，甚至對於一些長期以來無法解決的問題，包括土地、稅務及繼承等的爭議，希望都能在這部法裡解決，這部法在

研擬的過程中，也不斷的希望融入大家的意見，像慈忍法師說的，希望這個法能夠興利，也能夠除弊，爲了農地、耕地的問題，當初內政部長三度拜訪農委會的主委，希望他能夠做一些調整，爲了稅務的問題，內政部長指示次長，務必跟財政部溝通，這可以說是大家努力得到的結果，但是我們蠻遺憾的，在我們舉辦說明會的過程中，不斷的接到連署、反對的聲浪，其實我心裡蠻疑惑的，爲什麼大家不能把那部法令看完後再來討論，而是跟著起鬨，期間我還跟部長說人家誤解我們就必須說明，一次、二次之後，部長就告訴我說這樣下去不行，不用那麼急燥，我們還需要溝通、還需要彙整大家的意見，現在雖然沒有急著立法，但我們還是持續在溝通，期待大家能夠給我們一些正向的意見，當初我們的用意也是這部法令出來後還是能夠溝通協調的，我其實跟林秘書長討論過很多次，秘書長的核心意思是希望能夠維護既有寺廟的權益，我記得其中有幾條法令，希望所有寺院宮廟都轉爲宗教法人，覺得這樣對他們的權利保障、財產維護、信仰發展來說都有正面意義，可是林秘書長考慮到很多寺廟，可能某些因素存在，例如案子還在法院審理的，或住持尚無法產生人選的，若遇到無法在期間內轉換的，該如何維護他們的權益，所以，裡面就有幾十條條文是針對這些寺廟的。淨心長老就問我，以前法案只有三十幾條，爲什麼現在六十幾條。我還曾經跟秘書長討論是否要拿掉，但秘書長很堅持這些條文是要維護既有寺廟的權益，如果沒有轉換還能夠維護既有權利，使得運作順暢，但外面流傳的卻是這些寺院變成二等國民，故

意被誤導成這樣的情況，我常常跟同仁說，內政部不敢管宗教，也不會管宗教，內政部要處理的是宗教團體世俗的行爲，例如土地及建築的問題、包括稅務的問題，這些都是跟現行社會接軌的部分，也是在處理這塊。這部法令要立是需要大

家在一個有共識的情況下立法，並非有人反對我們就不做，我們還是持續一直在努力，利用這個機會希望各位長老、法師能夠給我們指導，讓這個法在大家有共識的情況下產生，最後，佛寺協會長期以來對社會公益的貢獻與努力，個人代表內政部向大家致謝，在座都是佛教界的中流砥柱、如來家業，相信經由我們不斷的溝通、我們的會務更精進，對政府機關有更多的建言，讓我們業務能夠不斷的推動，這幾年內政部部長無法親自前來，但我一定要親自來表達對佛寺協會長期以來的謝意，因爲任何的意見爭取，佛寺協會都是第一時間的來幫忙協助及處理，我們一定從善如流，在新的一年里，期待大家能夠有更輝煌的格局創造，能夠代表台灣成爲世界的領航者，開創一個新的局面，新的一年祝福大家新春如意、法喜充滿。謝謝大家。」



▲ 報到

玖、主席團致詞：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

「理事長如均長老尼、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圓教法師、長官林司長、各位理監



▲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說明宗教團體法的利弊



▲圓教法師駐錫慈光寺48載，歷二度重建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呼籲寺院應建立完善的會計制度

事、各位寺院代表，剛才聽司長報告關於宗教團體法，這個爭議太久了，宗教團體法立了十幾年，其實問題出在我們身上，每間道場規模、大小不同，居住的人數也不一樣，所以秘書長才會增加一些條文來維護原持寺廟登記證的道場，這是很好的

，但是不是立宗教團體法會不好，大家就不自由，對佛教、對寺廟會有傷害，過去我曾說，宗教法還沒立法，稅務機關要我們將帳簿拿去讓他看，我們還是要乖乖的把帳本拿去讓他看，這跟宗教法是不相關的，但為什麼要立宗教法，是因為民國十八年訂的

監督寺廟條例跟現在一〇七年，時間相差太久太久了，監督寺廟條例是沒有問題，有問題的是行政命令，中央政府的行政命令干擾我們，造成我們的不方便，這是確實的事，剛才司長也報告宗教法對我們的目的，對我們事務上的幫忙，像農地不能登記寺廟名下，宗教法成立後，寺廟可以擁有農地，稅務方面，遺產稅及增值稅只要是捐給寺廟均可免稅，但如果賣出就會被追稅，這是合理的，說到罰則，大家都怕，為什麼要有罰則，像我們闖紅燈一樣有罰則，違法就要罰則，食品衛生一樣要罰則，所以宗教團體也不可能是政府的法律之外，其實我們如果不犯法，就不用考慮罰則的問題，所以宗教團體法的成立是比沒有成立來的好，內政部近期也遭受到很多的責難，真的很抱歉。今天能到慈光寺這麼美麗及環境好的地方來舉行團拜，要謝謝住持圓教法師及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圓教法師很慈悲也很歡喜大家回來這裡，最後祝福大家，新春愉快、阿彌陀佛！」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

「司長、科長、諸位長老、法師大家好，剛才大家都談到宗教法，林司長也很用心的跟我們解說，重點就是，內政部或政府機關不會管我們的宗教信仰、我們的思想等等，之所以會牽涉到，是因為我們出家人還有寺廟跟社會息息相關、脫離不了法律的關係，像土地、財產、產權等等的問題，也牽涉到帳務、經濟的管理，聽到經濟管理大家就很敏感，感覺不太舒服，甚至有些誤解，出家人都是很單純的，出家人原則上是不從事經濟收入，完全是信眾的信仰護持，我們自己本身是沒有經濟來源，與社會上的產業不同，聽到政府要課稅，大家心裡就不舒服，全世界各國的宗教，包括歐美，都沒有課稅，我們政府長期以來也沒有對宗教課稅，為什麼會產生這些問題，主要是這幾十年以來，發生了一些大團體財務狀況出現問題，數目超過我們所想像的，一般中小型道場，僅能維持寺廟運作及生活，行有餘力還可以力行社會教化及慈善事業，不像有正常收入的營利單位，因為現在的宗教很複雜，

除了佛教，還有很多種宗教信仰，還有個人崇拜，有些香火及經濟收入可能很大，很容易產生財務的弊端，引起社會議論，所以政府就必須要對宗教的財務有所規範，但即使這樣政府也還未對宗教來進行課稅，我在慧日講堂擔任住持期間，每半年就要把帳冊報到國稅局去接受審查，一年一次都嫌煩了，我們是一年兩次，就這樣配合了幾十年，也沒有找我們的麻煩，但是發生弊端的時候一樣會查，只是要拿出證據，所以鼓勵大家要慢慢建立會計制度，慈光寺也是建立了很清楚、嚴謹的會計制度，政府若要查，我們也不擔心，所以不像外傳的一樣，政府要打壓、扼殺我們，不是這麼一回事，以出家人的立場、以佛教戒律來說，是不是該很清楚，因果分明、公私分明，這就牽涉到要有會計制度的知識和方法，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所以這方面政府應當要確立寺院分級制度，我覺得這是很合理的，我也很鼓勵各寺院道場要長期延續，一代傳一代，建立良好的制度，把寺廟的財務做一個良好的管理和規劃。宗教團體法蘊釀這麼久，剛開始

還很單純，後來才變成複雜，是因為有些問題不能脫離國家法令，寺廟的土地、寺廟的產權、寺廟建築，這已不光是信仰的問題，這關係



到政府民法、法律的問題，就必須要配合，秘書長一路處理過佛教界很多寺廟產權、土地等等的問題及糾紛，以上談的有關我們的權益與立法的問題，希望教內大家能了解，達成共識，提出良好的提案。今天非常感謝大家光臨慈光寺參加會員大會及團

拜，慈光寺九二一地震全毀再重建，感謝教內大家的愛護及幫忙，故能順利重建，在此代表住持圓教法師及闔寺大眾向教界及大家致最誠摯的感謝，最後祝大家新的一年，大家身安道隆，道場興旺，謝謝各位。」

拾、會務報告暨財務報告：（詳如會議報告書）

拾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一〇六年度決算（附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二案

案由：本會一〇七年度工作計劃（附工作計劃），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三案

案由：本會一〇七年度預算（附預算表），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四案

案由：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訂於國曆5月25日（農曆4月11日）星期五，假佛寺文教會館舉行。

拾貳、散會：下午一時卅分



▲林秘書長報告會務及財務，針對宗教基本法草案及財團法人法之修訂提出說明

慈光寺的過去與現在

劍湖山上現慈光 廣結善緣展悲願
圓融無礙身示教 樂利有情道風傳



1999年921地震之後，因時訪慈光寺，關心其受創情況，而與住持圓教法師、導師慈忍法師、會能法師及常住師父們有了較深的接觸，感佩於師父們的團結一心、致力重建，也因此而有了佛寺季刊第36期及41期的報導，轉眼匆匆十五年，古坑慈光寺已是頗富盛名的台灣佛寺代表，承蒙副理事長慈忍法師的邀請及住持圓教法師的慈允，佛寺協會107年度新春團拜得於慈光寺舉行，各寺院道場踴躍出席，有將近180位，可謂盛況空前。

藉由慈忍法師的一番簡介，讓我們瞭解一向不參與教界活動的圓教法師，如何一手建立莊嚴肅穆的慈光寺，以及在那艱苦的年代如何堅守數十年如一日的修行道路，那是台灣比丘尼的典範，值為我輩學習效法，因此，蔡芝特三次為記。

慈光寺由第一代住持慶妙老和尚於民國55年創建，僅一簡陋磚房，當時地處偏遠，一片荒蕪，雜草叢生，蟲蛇到處，人煙罕至，59年慶妙老和尚禮請時年26歲的圓教法師接任住持

，從此法師駐錫於此，一開始僅師徒二人，由於當時環境、資源皆不佳，師徒倆經常處於挨餓狀態，甚至弟子幾次勸師父考慮下山遷移他處，每有此念頭，就有觀世音菩薩感應示現，圓教法師總是堅忍度過，尤其，每次遭逢困厄，也都能逢凶化吉，讓圓教法師更堅定信心，數十年如一日，自我修持不斷，毫不懈怠，才能夠兩度重建慈光寺，首次於69年興建，73年完工，背山面湖，三層高樓，四大天王聳立殿前，巍峨壯觀，不料，世事無常，88年921地震，震毀了莊嚴殿堂，數十年努力毀於一旦，大家還來不及收拾心情，慈光寺就毅然決定拆除重建，依照原地貌規模，用最快速度於一年半時間，上下一心，再度完成這個不可能的任務～慈光寺結合了傳統中國文化與現代藝術成了台灣佛寺新世代建築代表之一，素樸莊重典雅，融入自然的湖光山色，結合四周環境的綠色園藝與現代化設計，處處可見慧心巧思，更顯現肅穆沉靜的莊嚴與特色，有別於一些大道場求大浮誇予人之壓迫感，所以，也給了我興建

世界佛教徒聯誼會 2017年 佛教國際論壇側記

◎林蓉芝／梁雅珮 報導

2017年12月14～15兩天，應邀參加由新加坡佛教會主辦的佛教國際論壇，主題是「新世紀的佛教」，主辦單位邀請了多位漢傳與南傳的比丘法師及專家學者，針對新時代佛教所面臨的困境以及大乘佛教與上部座佛教的攜手合作、共創未來，皆有深入精闢的見解及分享討論，主辦單位為此次活動花費巨資、費心安排，並動員了120多位志工協助，非常難能可貴，令人敬佩讚嘆！共有來自各國62位代表以及新加坡當地佛教代表200多位參加論壇，討論主題契合時事、內容精彩。



▲59年圓教法師與最初的慈光寺～一片荒蕪



▲73年興建第二代慈光寺

佛寺文教會館時的一些啓示。

早期服務於省佛會時代，尚不識慈光寺，成立佛寺協會後，方有因緣，更由於慈忍法師一向對教內動態的關心，而有了更深的互動，成立初期，每遇挫折，法師總予我諸多鼓勵，督促我為維護佛寺權益努力，還有對前理事長智道長老尼的尊崇，甚或舉薦如均法師為理事長，都顯現了比丘的高度與寬厚，20多年的愛護支持，已成佛寺協會重要支柱之一，尤其慈光寺上下僧團和諧的氛圍，以及周遭寧靜祥和，

總是令人心生愉悅，歡喜親近，圓教法師自我修行嚴謹，對外卻是寬容和藹，親切直爽以對，所以，總能接引年輕人來此朝禮，聽聞佛法。

法師為推動教育、文化藝文各項活動，特於86年成立慈光文教基金會，開辦佛學課程及公益講座。921地震時，「斗六慈光講堂」全毀，但基金會亦未曾中斷急難救助以及清寒學子獎助金，以提昇靈性薰陶、佛法教化的課程與活動，至今，慈光寺及斗六講堂皆長期舉辦佛學講座，由圓教法師及慈忍法師分別授課，學員各有70～80名。

自內而外，無論是常住上下，還是護法志工的訓練，都有一套制度，此次團拜會場由第二代天音、天偉師父負責安排，事前的演練，座次用膳的安排及交通指揮、茶水點心的供應、結緣品的發放…等，皆不勞我們費心，讓我們也同享了客人的招待，備感溫馨。

從慈光寺的歷劫重生，讓我們體會福禍相倚，因緣生滅的道理，尤其，硬體建設雖重要，還必須僧團和樂、法脈相承，佛教才能延續發揚光大，並且歷久不衰，慈光寺在住持圓教法師帶領之下，為台灣佛教樹立了好的榜樣，佛寺協會兩度叨擾，並時受關照，僅藉一隅表達敬佩感謝之意！

——林蓉芝 合十



▲921震毀後重建第三代慈光寺，外觀與大殿內部結合唐式建築與現代風格

論壇主題 新世紀的佛教

主辦單位：新加坡佛教會 會議地點：新加坡文華酒店

會議程序：

日期	時間	內容	發表人
12月14日	09：00～09：20	開幕式	
	09：30～11：30	新世紀的佛教	Phra Anil Sakya法師 達義法師
	11：30～13：00	午餐	
	13：00～15：15	新世紀的佛教	傳觀法師 Kweh Soon Han博士 Young Chee Hong博士
	15：30～15：30	大乘佛教與上座部佛教的團結	達義法師 傳觀法師 Tony See博士
	18：00～19：30	晚餐	
12月15日	06：00～08：30	早餐	
	09：00～11：30	現代佛教實踐	Bellawila Dhammaratana法師 Bhante Chao Chu法師 Ang Choo Hong博士
	11：30～12：30	午餐	
	13：30～17：00	市區景點觀光	
	18：00～20：00	晚餐	

佛教逐漸衰微，據統計預估，國際上佛教徒人口流失，至2050年將淪為其他世界性宗教最末，依序是基督教(22億)—伊斯蘭教(16億)—印度教(10億)—佛教(5億)，不僅是印度教教徒的一半，並且在全球的分佈上，主要集中在亞太地區，對世界主流文化的影響不夠強大，甚至在倡導多元文化的今天，佛教在很多時候還僅僅是學術研究的對象，而非信仰目標。

大會開始，首由新加坡佛教會主席寶實長老尼(Ven Sek Bao Shi)上台表示：「現代佛教面臨個人主義、自私功利的種種挑戰和衝擊，邀請大家來討論、分享交流，透過彼此團結合作，看我們能夠對未來做些什麼，讓佛法能夠發

揚光大、傳承下去，很高興看到這麼多佛教徒到新加坡來，感謝大家的參與，歡迎大家。」雖然坐著輪椅，全程十幾分鐘的英語致詞，看得出長老尼愛護佛教的憂心及語重心長。

第一場由泰國的Phra Anil Sakya法師發表，法師在泰國的佛教大學教書，學養俱佳、機智幽默，他強調以同理心對待異教徒，傾聽彼此，分享彼此的生命經驗，因為人類在受苦，所以嚮往和平、快樂的生活。在教學的過程中，法師看到種族宗教嚴重的分化，包括尼泊爾、印度、斯里蘭卡、泰國等，所以我們應該努力引導人們找到內心的平靜，以快樂生活為目標。

加拿大佛教會會長—湛山精舍住持達義法師(Ven Dayi Shi)發表「佛教面臨的新挑戰及自身的突破」，從世界三大宗教的歷史發展背景開始，提到佛教是最古老的宗教，與宇宙人生的真理及現代科學研究的探索方向相契合，也與解決當代社會問題和矛盾相契合。要解決五大矛盾，實現新的突破，



▲新加坡佛教會主席寶實長老尼



▲ Phra Anil Sakya 法師

五大矛盾包含：佛教寶貴的思想資源與當代世界相疏離的矛盾、當代人忙碌的生活狀態與佛教典籍的浩大之矛盾、現實的各種問題與出世問題的矛盾、傳播區域的擴大與語言隔閡的矛盾、人群需求與傳播方式（弘法方式）的矛盾—凸顯多語言僧才的缺乏，達義法師亦舉湛山精舍在加拿大的發展為例。

新加坡光明山普覺禪寺傳觀法師(Ven Chuan Guan)提及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佛教會消失？被其他宗教取代、被偽佛教替代、被佛教徒放棄，會有這些問題產生可能是因為對佛教認知的扭曲、不再重視傳統佛經教義、以佛法之名行錯誤的教導等，如果要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可以用正確的觀點加強教育、建立大眾公告系統



、在宗教團體中強化信仰、摒除過時的觀念、著重在佛法的教導而不是只有維持團體運作、了解彼此、信任彼此、分享資源，重點不是由誰傳遞佛法而是佛法本身。

Young Chee Hong博士將新世紀的挑戰分為個人、外在和思想三方面，包含職場的高度要求、家庭和人際關係的壓力、貧窮、全球化、環境管理不善、不寬容、科學技術的濫用、歧視、錯誤觀念的灌輸等，這些挑戰基本上都是心理因素造成的，因為貪婪、妄想和仇恨，問題根源來自被誤導的心靈，要解決這些問題必須仰賴佛法，佛法教導我們要有智慧、不去傷害、富有同理心，所以我們要開始道德養成、培養專注力、學習智慧，將我們的大腦做最有效的運用，同理心和智慧將會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分享佛法可以透過宣傳佛法的關聯性、分享和平及喜悅的佛法、擴大佛教聯誼網、營造佛法的友善環境等幾種方式，真正深入佛法，以佛法的同理心及智慧來解決新世紀的問題和挑戰，用進入不同文化和歷史傳統的方式實踐佛法，提供佛法分享的平台，例如小型社區網



▲ 傳觀法師



▲ Young Chee Hong 博士

路聯誼等，以和平喜悅的方式與人交流，誠心感謝佛法給予我們的教導，將之與眾生分享。

Bellanwila Dhammaratana法師提到佛法從很早以前流傳至今，傳到了斯里蘭卡、印度、泰國、尼泊爾等上千個國家，人們以各種語言在學習佛法，也都知道學習很容易但實行很難，現在的人們因為身心都有太多的壓力，就像在受苦一樣，連呼吸都很困難，所以學習佛法時，心理發展是很重要的，當我們面對困境不知該怎麼辦的時候，透過學習佛法、實踐佛法來解決問題。身為佛教徒我們應該是很歡喜快樂的，就像佛陀從來不生氣，內心充滿平靜和平，我們要用愛、仁慈、友善來對待彼此，沒有代價的愛就可以愛任何人，忌妒只會帶來不快樂，我們要有同理心，欣賞讚嘆別人成功，進而找到自己內心的和平。

Bhante Chao Chu 法師以自身的經驗分享佛教有幾種特質可以吸引西方國家的人民，他們從一開始的好奇到提出各種疑問，想知道問題產生的原因和解決的方法，該如何履行自身應盡的責任義務等，法師告訴他們，我們要學習傾聽、團結、接受和感激。法師認為與其教導文化，更應該要教導佛法和解釋各種文



▲ Kweh Soon Han 博士以故事分享的方式讓大家接觸佛法



▲ Bellanwila Dhammaratana 法師



▲ Bhante Chao Chu 法師



▲ Tony See 博士認為大乘佛教和上座部佛教雖有很多不同，但在冥想的方式上有著重要的相似處

化的不同，告訴他們什麼是佛法、什麼不是，超越宗派、學派和傳統，關心未來的世代，而不是只專注於達到自身的目標，並舉例說明，在一個開放的空間，當風吹拂那棵最巨大的樹，樹葉會落盡，但如果是在一片森林裡，有各式各樣的樹，當風吹拂，他們反而會保護彼此，生存下來。

Ang Choo Hong博士講述「全球化衝擊下佛法的傳播」議題，在經濟全球化的影響下，全球化（Globalization）將可能演變成貪球化（Greedablization），甚至形成貪制度化，因為人們在意金錢、財富、名聲、社會地位，很快的貪婪佔據重要位置，反之，愛、慈悲、同理心、寬容、誠實、互相尊重等卻被邊緣化。宗教全球化的影響有優點也有缺點，優點是佛法傳播的範圍較廣、喚起更大的覺醒、彼此互相學習，缺點是有限資源的競爭（比如在校園）、增長的個人崇拜（只擁護個人團體組織而不

是專注在佛法）、過度開發資源（宗教組織的資本主義和商業化）等。文化全球化的影響，在語言方面，與英語有關的宗教是有優勢的，但英語並不是佛教的母語，在價值觀方面，過去著重自我養成，現在注重社交關係，過去強調同理心，現在強調公平正義，過去著重敬老尊賢、謙虛有禮，現在著重自由、民主、平等、人權，過去認為死刑是有存在必要的，現在反對死刑，過去實施性別隔離，現在強調性別平等。要在現代生活中傳播佛法，必須重視各宗教間的對話和意見交流，對所有人傳播佛法而不是只限於佛教徒，精通重要語言，宣揚佛法的同時思考當代價值，以佛教徒的方式生活、讓宗教禮儀融入日常生活。

似乎全世界佛教徒都擔心在21世紀所面臨傳承的重大危機，瞭解這個困境，只是要突破，首先必須建立和諧團結的共識，放下個人主義，自私自利的思維，但要拆除這個我見圍籬，又談何容易？此所以成為台上侃侃而談，台下我行我素的狀況。

半世紀以來，台灣佛教在上輩祖師導引之下，創下欣欣向榮的一片江山，也傳承了漢傳佛教的精習道，今日卻無可避免的面臨嚴重的斷層危機，藏傳佛教在歐洲及西方國家的積極

弘揚，以及東南亞南傳佛教的努力耕耘，我們不能視而不見，應當思考一台灣是佛教利生事業～人間佛教入世化的代表，如學校、醫療體系、媒體、電視台、網路，甚至友善土地、有機農業的推廣都有傲人成績，但我們依然面對危機，無助於佛教人口的提升，這代表尚有諸多不足，例如：可以提供年輕人什麼協助（尤其生活方面），尤其能否聚焦維持佛法，而不只是維繫自己中心，並避免陳義太高，與一般民眾生活有落差，透過教育與實踐佛法於日常生活～以獲得快樂的人生，例如個人體驗一佈施、行善、與人為善，然後持戒修行，以圓融善巧為原則。

據觀察，此次新加坡佛教會發起主辦的一天半佛教國際論壇，共11場，及半天的市區景點觀光，參加人數雖不若以往眾多，卻因主辦單位的用心，主題契合時代，及主講人的精闢專注，幾乎每個人都是全程認真參與，不像以往世佛聯會議的零零落落、了無生趣，可惜台灣代表去的法師很少，尤其，二位漢傳比丘一加拿大的達義法師及新加坡的傳觀法師，達義法師從世界三大宗教的發展史到大乘佛教與上座部佛教的由來，都尋考證脈絡引述，看得出是下了功夫的，而另一位年輕的傳觀法師則是以流利英文直率表達佛教所面對的艱難處境，例如，提出世界如果沒有了佛教會怎樣—這樣敏感又現實的議題。

相較之下，我們處在前輩建立優渥的佛教氛圍裡，故步自封的躲在象牙塔裡還沾沾自喜，缺乏國際視野的宏觀遠見，欠缺虛懷若谷的自我反省檢討，像極了目前的台灣政治處境，門戶之見極深，既走不出自限的格局，更奢談進步突破。

如同我們參觀新加坡綠化的成功，機場的進步，人口、土地都比台灣小，卻是樣樣勝過台灣，我們應該誠惶誠恐的加緊學習～這是此行最大的感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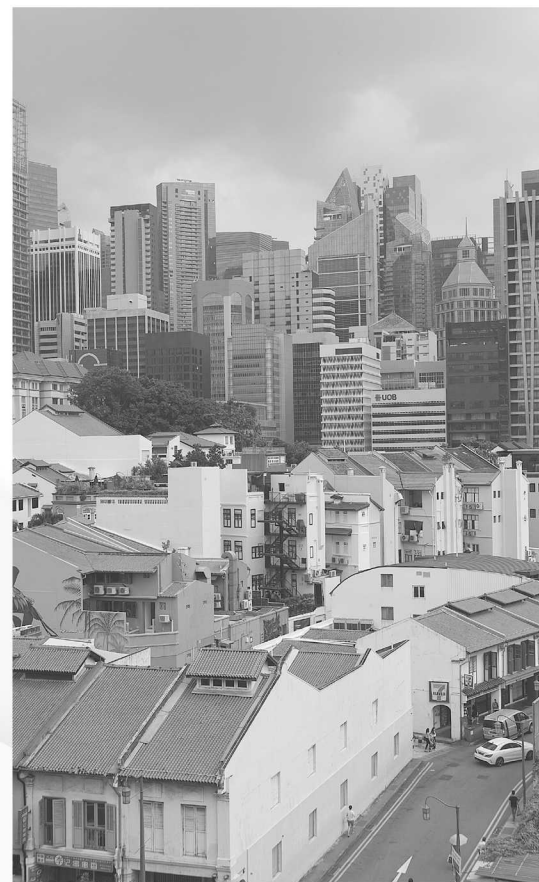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費心安排景點觀光及隨車導覽人員

除了精彩的議題以及優秀的講師群之外，主辦單位新加坡佛教會還特別安排半日旅遊行程，招待遠道而來的各國代表參觀新加坡著名景點—佛牙寺及濱海灣花園、魚尾獅公園等，相較三十多年前的印象，新加坡現今佔地約720平方公里，人口超過560萬人，進步神速，無論是現代化建築特色還是環境景觀，尤其綠化的成功，叫人不得不敬佩其國家的遠見與政策。

一、牛車水·佛牙寺

新加坡佛牙寺龍華院建於2007年，位於早期華人聚集地“牛車水”中心地帶，即便到今日，市中心百貨公司林立，華人還是習慣來此採買南北雜貨，因此而形成一種老舊的繁華～屬於中國人味道的街景，佔地3000平方米的佛牙寺，高85米、寬35米，以紅白灰為主色調，融合唐代建築與佛教曼陀羅概念為一體，由山門、鐘樓、鼓樓，地下兩層、一層、夾層、二層、三層、四層和頂層組成，佔地雖不大，卻是充分利用，以功能取向，前後兩殿相通，現代設計，精雕細琢，可謂富麗堂皇。



▲牛車水



▲ Ang Choo Hong 博士



▲頂層萬佛閣

大殿供奉彌勒三尊，一佛二菩薩塑造方式，兩側是在台灣製作的百佛像，百佛兩側奉安的是出自尼泊爾的手工彌勒佛嘎烏佛龕，“嘎烏”也被稱作是可“隨身攜帶的道場”，1400個嘎烏外殼有不同彩繪，細膩精美。正殿後面是觀音殿，供奉木雕貼金彩繪如意輪觀音坐於蓮花月輪之上，其後是用梵文書法撰寫的《心經》，兩側八大菩薩四周圍繞2600尊如意觀音佛像，大殿建築中的圖案，所有的金具技術均出自日本工匠的智慧展現。

夾層法堂展出二十位國內外高僧大德的人物法相，栩栩如生，我認識的就有白聖長老、覺光長老、淨心長老、圓宗長老，住持法照法師都在側，三樓的佛教文化博物館收藏著各式各樣珍貴佛教文物，例如骨頭和舌頭聖物，聖光殿位於四樓，陳列著鎮廟之寶～佛牙舍利，頂樓建有萬佛閣，中間是萬佛轉經筒，還有露天花園，參訪時正逢大雨，只能留待下回欣賞了。

佛牙舍利安奉於重3500公斤的巨大佛塔之中，該塔由320公斤純金鑄造，其中黃金多來自於信徒的捐贈，遊客只能從公共觀賞區參拜佛牙舍利，只有出家人得以進入佛牙舍利間，舍利間外圍設有靠牆椅墊，方便打坐禪修者使用，這是頗為貼心的安排。據聞佛牙寺係由現



▲毗盧遮那大光明經咒轉輪藏



▲觀音殿



▲大殿供奉以一佛二菩薩方式塑造的「彌勒三尊」佛像



▲濱海藝術中心

任住持法照法師設計，在海內外顧問團隊幫助下，耗資7500萬新幣完成，感覺上應不僅這個數目，此次來訪，對新加坡佛教徒的熱忱發心，印象深刻。

二、濱海灣花園

濱海灣花園興建於填海土地上，於2012年落成，設有兩座植物冷室—「花穹」（Flower Dome）和「雲霧林」（Cloud Forest）。花穹冷室佔地1.2公頃，建築物高38米，為世界上面積最大的無柱冷室，室溫保持在23°C至25°C，模擬溫暖乾燥的氣候，室內展示地中海和其他半乾旱熱帶地區（例如澳洲、南美及南非）所發現的植物，培植著38萬株，來自世界各地的罕見稀有奇花異卉。雲霧林冷室有高達35米的假山和世界最高的室內人造瀑布，讓人有置身熱帶雨林的感覺，濕度控制在80%~90%，種植海拔1000到3500公尺的熱帶山區植物，室內的設計很特別，進去後先步行和搭電梯登頂，再慢慢從空中步道走下來，一邊欣賞人造岩壁上的多層附生植物。

兩座冷室乃濱海灣花園最顯著特別的建築

，設計原理附有可持續發展目的，其冷卻系統可以減少至少百分之三十的能量消耗，為了節能，這兩座冷室的玻璃都只讓65%的光線進入，同時減低熱力並冷卻空氣至較低水平，而在陽光太強的時候，頂部的簾幕會自動關上，避



◆花穹冷室



免植物被曬傷。

新加坡島上遍布各式各樣的花草樹木，到處都是綠化公園、自然保護區、花草展示棚等，室內外也有各種綠色場地，獲譽為花園城市實至名歸。而濱海灣花園獨特之處，除了源於其豐富的植物群含量，可持續發展一向是整體規劃和建設過程中的基本原則，致力保育該處成為生態環保景點，以確保能源和水資源能夠獲得高效運用。



▲ 具備多樣性實用功能的擎天大樹 (Supertree)

經過濱海灣花園時，即刻映入眼簾的就是花園的擎天大樹 (Supertree)，以新加坡國花胡姬花 (蘭花) 為設計概念，18棵高達25~50米的擎天樹組成的巨樹叢林，僅是仰頭看就讓人印象深刻，具有環保及可持續特點，使用光伏電池吸收太陽能，用以發光發亮，也可以收集雨水作為冷室的排氣通道，減少能源消耗，利用廢棄的熱力再生能源，最終減少對電力的依賴，整體設計以盡最大可能減少浪費能源，重複使用已產生的能量為目的。

漫步於花園中，會看到蜻蜓湖 (Dragonfly Lake) 和翠鳥湖 (Kingfisher Lake)，兩湖皆屬

於花園的湖泊系統，湖泊系統中的湖水用於花園，而湖泊本身乃眾多水生生物的棲息地，孕育著豐富多樣的水生生物，同時發揮著生態過濾器的作用，淨化源自濱海蓄水池的水。

濱海灣花園贏得了非建築物類別綠色認證 (白金獎)、「2013年國際建築獎」、「世界10大最佳室內花園」、「亞洲的中央公園」等多項美譽，然而，其真正的影響及意義，在於透過多種機會教育來客，促進大眾對保育、可持續發展及生物多樣性的關注—當我們身處這樣的綠色世界，有什麼比此更具說服力，我們每一個人都身負保衛大自然的責任。



▲ 雲霧林冷室 ▲



澎湖 圓通寺

住持會英法師遭會元告發業務侵占 獲不起訴處分，二年糾纏司法終還其清白

本刊《93》期報導澎湖圓通寺前任住持蔡○○，法號會元，被控業務侵占，經刑事罪判決，被處二年十個月確定，並入監執行，此人不僅因投資虧空寺產，不知懺悔，更因私人瞋怨，反告發現任 (建寺) 住持會英法師業務侵占，經二年澎湖地方法院深入調查，終獲不起訴處分。

從本案案例，寺廟財務制度建立之重要，會元自恃學歷高，吃定會英法師是老實修行人，不僅自己為惡，更想以過去圓通寺未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反控會將道場委託給他的人，可謂恩將仇報，但也由此見證，不造報年度收支，反予人可乘之機，對寺廟未必是福。

近來屢有道場發生財務糾紛，其中亦有私法人不得承受農地之困擾，以及人壽保險理財問題等，因此，將以本案為例，供大家參考。



▲ 無妄之災~會英法師辛苦建寺不求名利，禮讓道場予同門，未料事與願違，歷多年方得平反，還其清白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5年度偵字第480號

被 告 林素真、林麗秋

共同選任辯護人 吳○賓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業務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本件告發意旨略以，被告林素真於民國71年起至101年7月止期間擔任址設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2號「圓通寺」之負責人，綜理該寺寺務並負責法會、超渡、誦經及寺廟財產管理等事務，而另被告林麗秋係被告林素真之徒弟。被告林素真明知圓通寺有塔位收入、法會法務收入、光明燈收入、功德箱收入及信眾香油錢等收入，30年來累計收入總計約有新臺幣(下同)1億5000萬元以上，均應屬圓通寺所有，而係由被告林素真代為保管之財物。詎其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竟易持有為所有，而將屬於圓通寺之金錢存入其私人帳戶，款項支出用途不明；又陸續於98年4月間持圓通寺公款，以高於市價之價格380萬元，向吳○○購買澎湖縣湖西鄉太武西段650地號土地二分之一持分並過戶登記至自己名下；再於100年9月18日自圓通寺設於第一商業銀行澎湖分行帳戶，內私自提領100萬元，該筆款項去向不明；其復於102年間分別向神主莊○○收取5萬元，於該年7月3日向謝○○收取神主費3萬元，於該年11月18日向許呂○○收取納骨塔費11萬元，然卻未交付當時圓通寺負責人即告發人蔡○○，亦未將圓通寺設於台灣銀行澎湖分行帳戶內之57萬元及30萬元移交告發人，顯為被告林素真所侵占。又被告林素真與林麗秋2人，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圓通寺所有金錢繳交其2人為被保險人及滿期受益人之多筆人壽保險單之保險費（林素真所投保公司係「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林麗秋所投保之公司，則係「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待期滿後領回保險給付並侵吞入己。又被告林素真於103年3月17日領取之幸福人壽滿期保險金120萬元，迄今仍未匯回圓通寺前揭第一商業銀行澎湖分行帳戶，顯已遭其侵吞占為己有。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36條之業務侵占罪嫌云云。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而間接或附帶受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為該條之被害人。本案告發人蔡○○現非圓通寺之負責人，亦未在圓通寺任職，其具狀申告被告2人涉有業務侵占罪嫌並請求究辦，揆諸上開說明，應非提出告訴而僅為告發。是以，告發人對本案當無再議之權，合先敘明。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



有明文。次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可資參照。又刑法上之侵占罪，須持有人變易其原來之持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始能成立。

四、訊據被告林素真、林麗秋2人均堅決否認前開犯行，並均略辯稱渠等沒有犯業務侵占罪嫌等語。經查：

(一)告發人蔡○○雖指稱，林素真將屬於圓通寺之金錢存入其私人帳戶，款項支出用途不明，其於82年1月6日起至105年1月21日止期間自第一銀行澎湖分行帳戶轉帳支出金額高達5356萬2280元，現金提領支出亦有926萬9221元，該些款項無相關帳目可供查核比對，去向不明，又於100年9月18日自圓通寺設於第一銀行澎湖分行帳戶內之57萬元及30萬元移交告發人，林素真於86年6月7日在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設立圓通寺公款帳戶，為何不將前開第一銀行澎湖分行帳戶內款項轉入圓通寺公款帳戶？又於99年7月21日在第一銀行澎湖分行開設以圓通寺為戶名之帳戶，為何不將同銀行私人帳戶內款項轉存圓通寺公款帳戶？林素真任圓通寺負責人期間從未將圓通寺收支款項及銀行存款呈報主管機關，顯有侵占犯行，我擔任圓通寺負責人時，林素真沒有把圓通寺公款全部移交給我，她有拿帳冊給我看，但之後又收回去，我只有將一頁掃描下來而已云云。

(二)經本署以此質之被告林素真後，其辯稱略以：蔡○○擔任圓通寺負責人時，我將分類帳、總帳、信徒樂捐的帳各一本及錢都交給蔡○○，原始憑證有些有留存，信徒投到捐獻箱內的部分不可能有原始憑證，帳本在蔡○○那邊，我無法對帳，若我有意要侵占圓通寺公款，那我何必請蔡○○來當負責人。因為蔡○○常出國，圓通寺平日有支出，若有大比筆支出，蔡○○說放一些錢在我這邊比較方便，57萬元及30萬元這二筆錢的確沒有交給告發人，都用於圓通寺的支出，單據都交

給告發人了等語，核與另被告林麗秋供稱：我可以證明林素真有將三本帳本交給蔡○○，我當時在場等情大致相符，雖雙方各執一詞，亦未提出圓通寺歷年帳冊以供查核，實難僅據前述銀行帳戶之交易紀錄，逕認被告林素真有侵占圓通寺公款之犯行。

(三)再者，衡諸常理，設若被告林素真果有告發人所稱帳目不清、侵占公款之行爲，於告發人擔任圓通寺負責人之時發現後即應會揭露於世，其焉有隱忍不發之理？且遲至告發人直至自身之侵占犯行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之後，始向本署告發被告2人涉有侵占犯嫌，告發動機是否單純亦非無疑。且參諸告發人之年紀與社會經驗，渠並非年幼無知之人，怎會有取得圓通寺帳冊後又返還予被告林素真，僅以掃描方式保留其中一頁之理？告發人所述情節實與常情有違，不足採信。是以，雖告發人指摘被告林素真涉有侵占公款犯行，自難單憑其片面指訴，遽據以爲不利被告林素真之事實認定。

(四)次查，告發人雖亦稱：被告林素真於98年4月間持圓通寺公款，以高於市價之價格380萬元，向吳○○購買澎湖縣湖西鄉太武西段650地號土地二分之一持分並移轉登記在自己名下等情，惟查：

1、經本署以此詢問被告林素真後，伊略辯稱：有以買賣方式取得前開土地的二分之一持分，當時好像是以180、190萬元買入，是用圓通寺的錢，會用我的名字是因為不能用圓通寺的名義，因為那是旱地，98年以前有以圓通寺當土地所有權人，但98年規定又改，才會以我而非以圓通寺當這筆土地所有權人，但我有寫切結書。會買土地係因該土地與圓通寺相鄰，要在那邊蓋房子也不太方便，且圓通寺的



▲走過風雨、僧信一心，建立制度，以利運作

圍牆有佔到他人土地，我就向前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吳先生詢問是否可將持分二分之一賣給圓通寺，他答應了，該土地現在沒有地上物，只有圍牆等語，核與證人吳○○證稱：我不認識林素真，圓通寺當初是要分割土地，他說有佔用到我的土地，說如果可以就賣給他們，是圓通寺透過我家人向我表示要買土地，說要買土地的人是誰我不知道，我想說我現在沒有在耕田，那土地我父親之前就贈與二分之一給圓通寺，我想圓通寺用得著就便宜賣給他們。辦理過戶是我跟圓通寺的人親自去辦，那位圓通寺的人我不認識，賣了190萬元，一坪賣5000元，是我說賣5000元一坪就可以了，附近一坪有賣7000、8000元的、我賣的比較便宜，我想那是圓通寺要用的。該土地現在還是原樣，沒有人在使用，應該是圓通寺後來才會使用等語相符，被告所辯尚非無據。

2、且此部分並有前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登記簿、異動索引查詢資料、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104年12月8日澎地所登字第1040006917號函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及被告林素真立具之切結書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是以，圓通寺於87年4月30日取得前開地號土地1/2持分，被告林素真於98年4月20日以圓通寺公款向證人吳○○購入前開土地1/2持分並於98年4月27日登記過戶至被告林素真名下等情，堪予認定。

3、又被告之辯護之吳○賓律師爲伊辯稱：礙於法令規定、圓通寺土地無法登記在圓通寺名下，有多筆土地須借名登記在管理人名下等語，本署據此函詢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後，該所函復稱：澎湖縣湖西鄉太武西段650地號土地爲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倘若以圓通寺爲買受人，仍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不在此限。」等情，此部分亦有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105年2月25日澎地所登字第1050000915號函1份在卷可參，核與被告林素真辯解情節相符，故被告林素真向證人吳○○購入前開土地1/2持分並登記過戶至自己名下，係爲符合當時地政法令，又無買賣價格過高之異常情況，自難認其主觀上有何侵占之犯意，自無以罪責相繩之理。

(五)復查告發人指稱：林素真於102年間向神主莊○○收取5萬元，於102年7月3日向謝○○收神主費3萬元，於102年11月18日向許呂○○收取納骨塔費11萬元，該些款項均未交付告發人，均爲林素真所侵吞云云，並提出澎湖圓通寺悟元寶塔安奉證明書影本2張以實其說。惟經本署以此詢問被告林素真後，伊略辯稱：我收到的錢，在告發人回來之後都交給他了等語，此部分雙方





各執一詞，亦無圓通寺歷年帳冊可供查核比對，業如前述，且該 2 張證明書僅可佐證被告林素真於102年7月3日向謝○○收款、於102年11月18日向許呂○○收款之事實，並無法直接證明被告林素真已將該些款項侵占入己為其所用，在罪疑唯輕原則下，自難單憑告發人單面陳述，遽入被告林素真於罪。

(六)又查，告發人再指稱：林素真、林麗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圓通寺所有金錢繳交其 2 人為被保險人及滿期受益人之多筆人壽保險保單之保險費，待期滿後領回保險給付並侵吞入己。林素真以圓通寺公款為其及林麗秋投保，為何要保人，受益人不寫圓通寺，而是寫他們個人名字，且保單到期後領取之保險金去向不明。林素真於103年3月13日領取之幸福人壽滿期保險金 120 萬元，迄今仍未匯回圓通寺前揭第一銀行澎湖分行帳戶，業為林素真侵吞占為己有。林素真自稱以林○○為受益人的保單係其私款繳付，惟以其每月微薄零用金焉有可能負擔高額保費云云，惟查：

1、經本署執之詢問被告林素真後，伊略辯稱：幸福人壽保險金一開始進了我一銀澎湖分行帳戶，我記得在領到保險金後不久就匯到圓通寺帳戶。我及林麗秋的保單都是由圓通寺的錢來支出保費，是為圓通寺儲蓄理財，沒有法源根據，但投資型保單利息比較高，存錢在銀行利息比較低。雖然保單上滿期受益人及祝壽保險金領取人是寫我自己，但到領取時，我會請業務員莊○○將保險金直接匯入圓通寺的一銀澎湖分行帳戶，身故受益人我都是寫圓通寺。有一張保單因為當時身故受益人不能寫圓通寺，我才會寫林○○，只有這筆保單保費是我自己繳的，是我自己的儲蓄，這好像是民國70幾還是80幾年保的保險等語。

2、且核與另被告林麗秋辯稱，伊有在國泰人壽投保，是師父林素真幫我投保2件，1件保額100萬元，1件保額80萬元，身故及期滿的受益人都是圓通寺，保費也是圓通寺支付，是師父說要幫圓通寺理財等語大致相符。辯護人吳○賓律師為渠等辯護時亦稱：告發人於任職期間履以圓通寺公款繳納林素真保費並登載於其製作之帳務記錄明細表內，顯見其係知情且同意投保人壽保險作為寺廟財產管理之理財行為，從而，觀之圓通寺於103年4月16日決議通過之組織章程，可見第9條第1款規定：「本寺住持職責如下：一、管理本寺一切財務。」、第12條規定：「本寺住眾終身之健康醫療費用皆由常住負擔。」等內容，被告林素真係圓通寺負責人，其以參加保險方式負擔該寺住眾之健康醫療費用，自難認有何違反圓通寺組織章程之處，雖部分保單係以投資理財為主要目的，惟為圓通寺管理財務亦係被告林素真之職責，雖告發人自認此舉涉有侵占犯嫌，惟在組織章程規範內容未臻詳盡之情形下，仍難認被告林素真以自己及被告林麗秋為被保險人之投保行為與圓通寺組織章程有悖，告發意旨內容有誤解。

3、況且告發人於擔任圓通寺負責人期間，亦於102年2月份及103年3月間，均以圓通寺公款100萬522元，2度支付被告林素真之保險費用，此觀諸告發人於另案提出之帳務記錄明細表自明（見偵字卷三第23、25及36頁），告發人昨是今非，益見其提告動機不純，在無其他積極事證下，告發人指訴情節是否屬實並非無疑，難遽予採信。

4、再依被告 2 人之法務部一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列印資料，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公司）函調被告 2 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可知被告林素真在國泰人壽公司共投保9筆保險，其中7筆保險滿期受益人係被告林素真，其中 2 筆祝壽保險金受益人係被告林素真，被告林麗秋共投保 6 筆保險，其中一筆祝壽保險金受益人係被告林麗秋，身故保險真之幸福人壽生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給付明細表影本1 張欲證其說，然查，此僅足證被告林素真有於103年 3 月17日領取120萬元滿期保險金，有匯入被告林素真第一銀行澎湖分行帳戶一情，然而被告林素真已於103年6月24日匯款 124 萬5000元至圓通寺，設於第一商業銀行澎湖分行帳戶，此有前開帳戶存摺影本附卷可證（見他字卷地122及123頁），均核與被告林素真供述情節互核屬實，故在查無任何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 2 人客觀上有侵占保險金行為之情形下，應認告發人所指侵占情節與事實不符，難以採信。

(七)告發人末指稱：林素真以圓通寺所有金錢資助其弟林○○在馬公市購買市價約 2000萬元房屋云云，惟未具體敘明前開房屋位於何處，亦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以

佐其說，且經詢據被告林素貞後，伊堅決否認上情。經本署再查詢林○○名下財產，僅見其名下有一筆澎湖縣湖西鄉城北段地號 471 號土地（地目為旱地），並無其他不動產等情，此部分亦有林○○於 99 年至104年間稅務電子開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6張附卷可稽，可見告發人指訴情節核與事實不符。

(八)至告發人另指稱其於前案103年4月28日偵查庭訊問時始交出圓通寺印章予被告林素貞，顯見被告林素貞於103年4月16日及27日召開之信徒會議上所使用印章並非圓通寺原來真正印章，因認其涉有偽造文書之嫌云云，惟查，告發人早於103年4月3日辭去圓通寺負責人一職，有其簽署之辭職書1張可參（見他字卷第58頁），被告林素貞係繼任負責人，其於103年4月16日及27日召開之信徒會議所蓋印章縱非圓通寺原先之印章，因被告林素貞係有權製作文書之人，文書內容亦為真實，自與偽造文書刑責無涉，告發人於此顯有誤會。

(九)綜上，告發人所為多項指訴，被告 2 人均否認上情，在無其他明確、直接之事證資以佐證之情形下，自難僅據告發人之片面指訴，遽入人罪。

(十)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 2 人確有告發意旨所指侵占等犯行，揆之前揭說明及判例意旨，應認被告 2 人罪嫌均有不足。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條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檢察官 陳○佑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黃○駿



感恩護持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各項捐款明細

106年12月26日至107年03月25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苗栗通霄福智寺	一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宏法禪寺	一〇〇、〇〇〇
台中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	五〇、〇〇〇
雲林古坑慈光寺	五〇、〇〇〇
桃園中壢永平寺	四〇、〇〇〇
彰化福興智覺佛寺	三〇、〇〇〇
苗栗釋迦牟尼佛寺	二〇、〇〇〇
桃園大溪修德寺	一〇、〇〇〇
高雄市靜法寺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菩提院	一〇、〇〇〇
彰化法薰禪苑	一〇、〇〇〇
高雄燕巢清照寺	一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文一文教基金會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興音寺	一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	一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台北市慧日講堂	一〇、〇〇〇
赤山龍湖巖傳淳法師	一〇、〇〇〇
赤山龍湖巖傳閔法師	一〇、〇〇〇
赤山龍湖巖傳淨法師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四〇、〇〇〇
合 計	五五〇、〇〇〇

感謝各道場發揮愛心
捐助0206花蓮賑災

107年02月21日至107年03月14日

金 額	捐 款 單 位
三〇〇、〇〇〇	台南六甲赤山龍湖巖
一〇〇、〇〇〇	宜蘭道種寺、苗栗三義九華山大興善寺 台北靈巖山寺林口竹林別院、高雄六龜大行寺暨護法會一同
六五、〇〇〇	台中大甲金華寺暨住眾一同
六四、五〇〇	新北市三峽普陀淨苑
六〇、〇〇〇	新北市三芝蓮華寺率眾
五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菩提院、南投國姓承遠寺、苗栗市淨覺院、新竹市永修精舍 南投國姓東方淨苑、高雄市復興寺、桃園中壢永平寺
三〇、〇〇〇	高雄市靜法寺、新北市板橋宏法禪寺、彰化市信願行寺 台中大甲永光寺、新北市瑞芳金山寺、彰化市慈音精舍 台中霧峰護國寺、台中和平佛慈山靜觀靜舍
二五、〇〇〇	彰化芳苑普濟禪寺
二〇、〇〇〇	台北市佛明精舍、新北市泰山大覺禪寺、桃園龜山覺海寺 彰化市法薰禪苑、桃園中壢圓覺精舍、桃園大溪修德寺 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
一六、六〇〇	高雄大寮妙音寺信眾一同
一二、二〇〇	高雄烏松雷音禪寺
一二、〇〇〇	屏東潮州萬閣禪寺
一〇、〇〇〇	台北市鶴鳴精舍、台中太平華雨精舍、新竹峨眉普賢道場 苗栗通霄福智寺、高雄小港本願寺、高雄大寮大藏寺 苗栗後龍源豐寺、桃園楊梅妙法道場、桃園楊梅普陀寺 新北市金山慧明禪寺、台南龍崎岩晃寺、樂活塗裝料科技有限公司 翔翰鋼鋁實業有限公司、新北市石碇蓮池庵、高雄市旗津清靜寺 新北市淡水圓融精舍、新北市淡水興音寺、台北市慧日講堂 新竹法雨山宏修禪苑、苗栗大湖法寶寺、新北市三芝永平寺 台南歸仁淨國寺、新竹新豐德風蓮苑
八、七〇〇	一萬元以下
合 計	一、九二四、〇〇〇

0206花蓮地震
本會理事心航法師
代表發放慰問金

2月6日花蓮地震受災，感謝各寺院會員為善不落人後，
匯集大家的愛心，委請本會理事～花蓮聖覺學苑住持心航法師
代表，3月18日下午於花蓮中華國小致贈受災戶(168戶)慰問金
並勉勵災民，承蒙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許傳盛執行長的費
心安排，以及心航法師的熱忱協助，特此致謝！



佛

巡禮大陸名利



靈山福地燕子岩 佛心禪韻佑衆生

福建永定 燕子岩寺

| 必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燕子岩是閩西名勝之一，燕子岩寺居於其中，由獅寶岩寺和靈岩洞庵組成。靈山福地，佛心禪韻，千百年來，拈香膜拜者絡繹不絕。

靈山福地 燕子岩寺

燕子岩位於福建永定培豐鎮孔夫村西山側，以“洞中多石燕”而得名，相傳這裡以前石燕無數，終年附著於洞中石壁內，不吃蚊蚋蟻蟲，不困於風霜雨雪，不見日月星辰，因此取名燕子岩。

據《福建通志》記載，燕子岩寺始建于唐咸通七年(866年)，由聞名於閩粵兩省的一代高僧潘了拳所開發。清雍正二年(1724年)擴建獅寶岩寺，清乾隆十九年(1754年)又建了靈岩洞庵，至今已有1100多年的歷史。

聞名閩粵兩省的



高僧潘了拳晚年雲遊至燕子岩，感于燕子岩靈山福地，於此坐禪，為遷徙到此的客家人“禳災求福，護念眾生”，高僧的慈悲和寬容令客、本兩族深受感動，為感念高僧大德，當地人視高僧坐禪處為福氣之地，習慣將佛像等放在高僧坐禪處供奉一段時間後再請回自己住地，每逢春天或一些佛教節日裡又會回到此處舉行慶典。雖尚未有佛寺，但人們習慣稱其為燕子岩寺。

清朝雍正二年(1724年)，三品官人林禎，因受朝廷奸臣誣陷，棄官歸故里，退隱作居士，誠心向佛，在燕子岩其中一處山形似獅之地捐銀建造寺廟，取名獅寶岩寺，祖師慈通老和尚住持，香火鼎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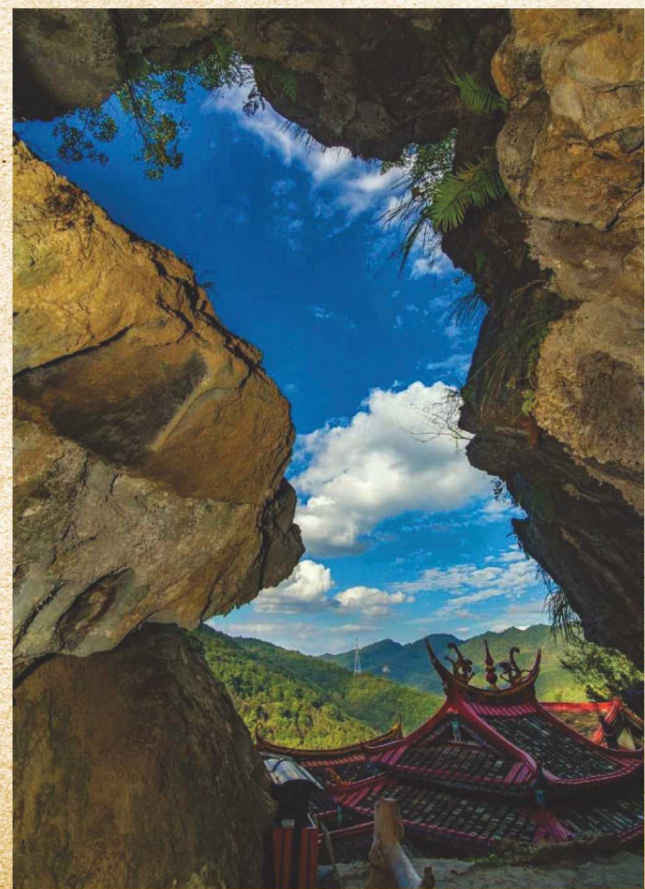
一日晨曦，慈通住持在寺前打掃，忽見寺廟上方，一團靈光紫氣徐徐而降，持續許久才騰空而逝，而後重複多日，誠如寺前古石碑所記：“足征仙人下降”。慈通住持慧心悟覺仙人下凡指點，於是化緣籌銀，在獅寶岩寺上方紫光處建庵——取名靈岩洞庵，供奉玉皇大帝和七位真仙，供人朝拜。此由僧人建造，兼主持道觀，實屬少有獨特。

燕子岩寺，上庵獅寶岩寺為佛教建築，下庵靈岩洞庵為道教建築，雖分佛道兩庵，但千百年來，當地人代代相傳，並稱燕子岩寺，亦是福建省少有的佛道並存一山、相安相成、榮興與共的勝地，為近代佛教和道教在閩西的傳播、弘揚和發展起著重要的作用。

千年佛寺 奇巧造化

燕子岩寺上庵佛教寺廟獅寶岩寺，因山形似獅而得名。寺廟入口有一紅色琉璃瓦歇山頂山門，占地面積400平方米，它以造化之奇巧、山形之妙設、岩石之磊落、洞穴之深邃、寺廟之精美而著名。寺廟大門的門楣上掛有雍正二年所立“獅寶岩”木質匾額。

佛寺呈方形，磚木結構，坐東南朝西北，巧築于燕子岩凌空石盤之上，單層，帶前廊單進廊院式，面闊三間，白牆紅柱，青瓦飛簷，重簷歇山頂，穿斗式木構架，彩畫屋簷，屋頂飛龍葫蘆。院內石板天井、左右橫屋，小巧玲瓏。因地盤小，岩石底下的建築只能是袖珍，但依然宏闊，由前廳、天井、正廳組成。自建





成以來，寺廟未經翻修，基本保持原始建築形式。

寺內正堂後座有三尊較大佛像，中為釋迦牟尼佛，兩邊是如來佛、藥師佛，前排三尊較小的是西方三聖，還有觀世音菩薩、地藏王菩薩、韋馱佛。兩壁是形態各異的十八羅漢古壁畫，個個慈眉慧眼、熠熠生輝，堪稱珍貴的文物。

寺後危崖壁立，有三溶洞並列，各具特形。其中“仙人洞”相傳因仙人寓居而得名，洞大且寬，洞中有“雨傘”、“漏鹽”、“出米”三個錐形壁，傳說是仙人撐傘，用杵搗鹽舂米作炊爨之用。

漏米洞呈反漏斗形，洞裡立有一尊漢白玉觀音。相傳觀音菩薩念香客誠心，以漏米洞漏米，來多少香客便漏多少米，不多不少，剛好夠香客吃飽。後一出家之人貪心，想多漏米，使用竹杆去捅，漏米洞便不漏米了。如此告訴世人不該貪欲，知足便長樂。

最裡面的“天燈洞”，角落有一小孔彎曲直通山頂，空氣清爽，一束光線從上瀉下，仿如一盞天上的燈照亮，洞名由此而來。

奇巧造化，千年佛跡，於寺廟前憑欄眺望，眼波所及，流青溢翠，奇岩秀石，心曠神怡，亦感寺廟靈山福地，香火延綿。



古寺新顏 拈香來拜

燕子岩古寺觀，香縈煙繞，靈山福地，古有儒士題詩讚頌：“金碧輝塵界，仙岩其與齊。世人驚福地，燕子樂生涯。”

自高僧潘了拳在此坐禪開發之後，燕子岩寺成為名山福地，香火旺盛。遷徙而來、純樸勤勞的永定客家人，千百來代代相傳，一年之中總得拾級而上燕子岩幾回，或舉家相攜，或陪親邀友，觀山面佛拜仙，拈香焚紙燃炮，祈求消災平安、納祥增福；四裡八鄉皈依弟子眾多，在此參禪悟道，虔誠膜拜。

每逢佛事道場，信士雲集、遊人穿行、熱鬧非凡。印證古石碑文所記：“空靈顯應，難以枚舉”、“庶香火千年不斷”。

但千年古刹燕子岩寺也曾因年久失修，瀕臨坍塌，佛事活動基本停止，上世紀90年代龍岩人士曾投資維修山門、公路等設施。2014年11月獅寶岩寺內所供菩薩全部遷入靈岩洞庵。

2016年，當地熱心人士組建了籌委會，廣大十方信眾願力慷慨佈施，重新修建獅寶岩寺，並於同年9月從靈岩洞庵將原有佛像迎請回獅寶岩庵供奉。有善心人士來到燕子岩寺，為感其靈，捐資通山公路硬化及雕刻兩尊漢白玉觀音，並建一滴水觀音池。

如今，燕子岩寺香火鼎盛，不僅當地客家人奉為靈山福地，千年古刹佛法遠揚，吸引省內外諸多信眾登山拜佛，祈福求慧，人壽安康。每有法會活動，更是隆重盛大，吸引十方善信共襄勝緣，護持正法，同沾法喜，共沐佛恩，萬福來崇。

悠悠古山佛心禪韻，燕子岩寺福佑眾生，隨著燕子岩成為永定文化旅遊景區的核心，燕子岩寺也被越來越多的人知曉，拈香膜拜者尋佛正跡而來，香火定為更加旺盛。千年古刹，等你而來！



究竟無我 成就有情

康楠溪的文創書法之旅

文／郭麗娟 圖／梁雅珮、郭麗娟 提供

由中華佛寺協會、高都資深青商會聯合主辦的「楠溪印月佛偈文創書法個展」，於107年1月26日至2月6日在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至真堂二館，展出現任職廈門大學藝術學院客座教授書法家康楠溪老師墨寶數十幅。老師除精熟多種書法體式外，另以圖繪與文字結構交相演繹創作外，並運用印度古文「悉曇體梵文」結合中文音譯和釋文，展出多件以泥金墨書寫的「悉曇梵文」佛經，在視覺的角度衝擊之下，交錯呼應，更凸顯佛經的肅穆與莊嚴，迭獲美、加、日本各界方家與當地宿耆一致讚賞和肯定。值此因緣，本會為分享各寺院道場法師貴賓，並徵得老師首允，訂於107年5月25日年度大會時再度展於本會，歡迎各界蒞臨參觀指導。



■以圖文結構創作的康楠溪，藉「慈悲」一作指出，世間人看事情總是看到表面，但世間如幻如響，何者為「真」。



■本會副理事長傳燈法師特蒞剪綵，並致詞祝賀

溯本究源 緬懷先德

老師姓康，字「楠溪」，號「印月」，1961年生桃園人。5歲那年在母親督促下，啟蒙於廣西退役軍醫施先生之標楷顏體，開啓其超過半世紀的書法人生。及長，另從孫、李、劉、等多位外省籍老師（兵），學習篆隸、魏碑、柳、歐、褚、瘦金體等書體筆法，數年前自習印度古文「悉曇體梵文」書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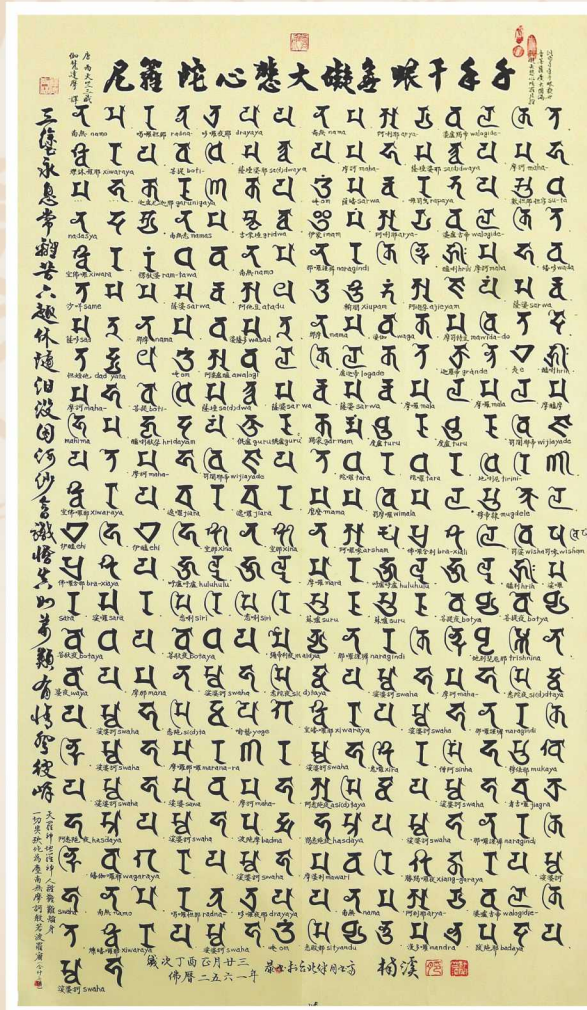
回想生平第一支毛筆，他語帶感慨表示：「因祖父掌握家中經濟大權，母親工作所得，分文都要交給祖父統籌管理，為了幫我買毛筆，母親必須偷偷存錢，然後趁著空檔時，從家中走8公里到街市的文具店，來回16公里買毛筆。」每每感念母親的「用心良苦」，孤燈伴讀的情景，觸發他勤習不輟及源源不斷的創作原動力。

至於為何以「楠溪印月」落款，源於國中時期，隨原籍浙江省永嘉縣楠溪將蒼坡村人氏的李老師學習書法，李老師告訴他：回想在故鄉時，月亮高懸蒼坡村對面山頂，月影斜映在淺淺的楠溪江上，但凡憶此美景，另為他取別名「楠溪」，號「印月」，藉以思懷其鄉。

再則，其年幼時，與堂哥坐三輪車，突然翻覆跌落橋下，倆人均落水獲救，歷劫歸來，祖母帶領他們到廟裡祈福上香祝禱，祈請觀世音菩薩及王爺與諸佛神祉護佑，自此與諸佛菩薩結緣，當提筆抄寫佛經時，為更瞭解經文實義，開始親近佛法，並嘗試以圖文結構創作。



■厚德載物



■〈千手千眼無礙大悲心陀羅尼〉
康楠溪2015年自學古印度文「悉曇梵文」並以此體式書寫佛經。

法喜充滿 因緣成就

爾後及長，揮毫運筆漸有心得，日日觀看家中所藏的馳名畫家徐悲鴻，於民國29年(1940)所繪之「奔馬圖」畫作，該作結合中國傳統工筆與寫意技法，除讚歎該馬的氣宇軒昂、神采飛揚，用筆精準到位，逼真神似之外，更讓他立志兼備傳統書法的「形、意、氣、韻」四道，而達到唐代王維「詩中有畫，畫中有詩」的「字中有畫，畫中有境」的第五「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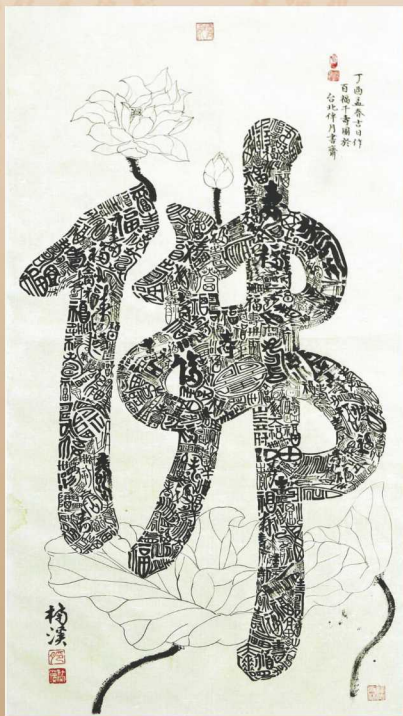
書者，心畫也。北宋文學家蘇軾在《書吳道子畫後》中寫道：「出新意於法度之中，寄妙理於豪放之外。」明白指出，一切謹守在「



■《千手千眼無礙大悲心陀羅尼》

法度」之中，「新意妙理」，則不宜過度追求，遠超豪放險峻敲奇。老師在書寫標準楷書時，運筆跌宕自然，結合顏、柳、歐之姿，納北碑勁挺、意表之態，方圓並濟，偶出虞、褚之風。於篆、隸、行、草時，懷古而不摩，見其神而非追其形，納其氣而行其韻、取其意而入其境。在臨寫宋徽宗趙佶所創的「瘦金體」時，挺勁犀利，橫似鶴骨，勾若鷺喙，捺仿蘭葉，撇如金針，策勒瘦勁卻不失其筋肉，轉折分明，提頓處更見鋒藏。

例如：「祥雲華蓋觀世音菩薩像」一作，恭繪觀世音菩薩法相，圓形背光以《心經》寫就，〈大悲咒〉則排列成衣襟線條。又如：「泥金大頂首佛楞嚴神咒」一作，則以墨色寫《心經》並構圖一中空「佛」字，佛字空間以金泥書寫楞



■百福千壽

嚴咒，佛字上端兩朵紅蓮，一則隱喻「拈花微笑」禪門公案，一則展陳「借花獻佛」故事。而「百福千壽」一作，輔以甲骨、鐘鼎、篆、隸、變體草書、美術字等，構成「大佛」字

。另「慈悲」一作，兩旁的紫竹林，一邊從正面畫，一邊從宣紙背面反畫，除藉助墨色表現雲龍宣紙紋路外，也意指，世間人看事情，總是看到表面，但世間如幻如夢，何者為「幻真與無常」呢？！從「悉曇體梵文」書體作品，又讓我們在腦海裡勾勒重現起大唐玄奘法師西行取經，其正信正覺、不屈不撓精神，與佛祖的神威廣布盛世的感人畫面，靈動而莊嚴、殊勝而歡喜讚嘆，梵音低盪庭宇，久佇沉思而不忍離。簡言之，字在細微處顯功底，書于大處見功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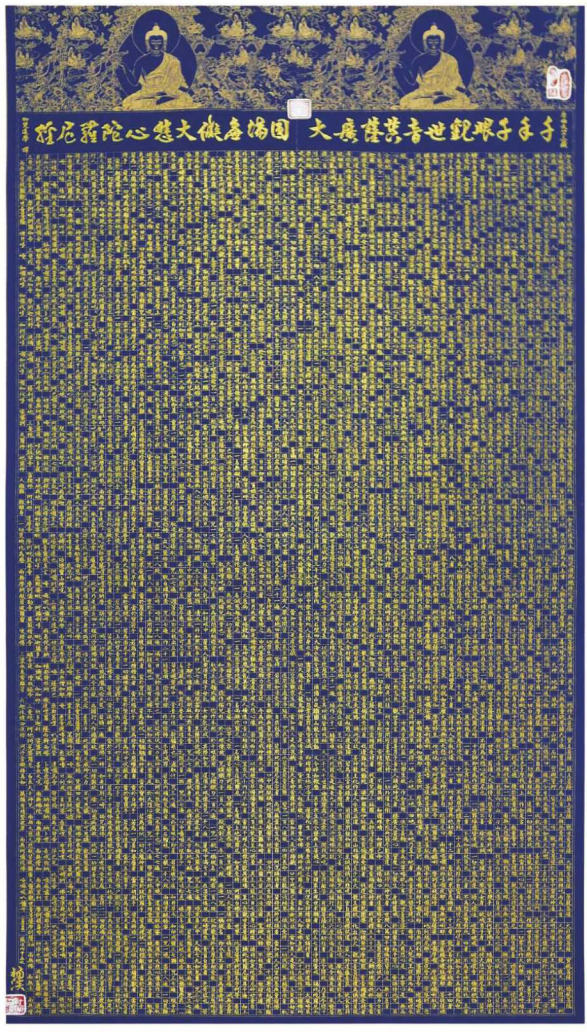
究竟無我 得大自在

老師以追隨律宗『弘一法師』的行止，為終身學習的榜樣，效法廣欽老和尚，無畏無為、歡喜自在、老實念佛的理念為依歸。秉持「以古為師，故宮為本」的他強調：「繁體字與歷史文化傳統緊密聯繫在一起，不可抽離。舉凡對書法有興趣的人，對繁體字若有排斥心理，無疑像失根的蘭花」嘗以書法結緣兩岸，利他無我，真體無常，並時刻遵奉大師法語：「究竟無我，以戒為師。」「無上清涼，善始善終。」為圭臬。虔誠恭敬抄寫佛經，秉持《大般若經》所載：「圓滿六度，入菩薩正性。嚴淨佛土，成就有情。」的悲憫慈愛筆觸，一絲不苟貫徹全篇。

有鑑於中國大陸文革時期所造成的「寺毀經焚」現象，和台灣近年西化而對書法教育的漠視現況。約在2006年，老師於中國新浪微博設「楠溪印月」帳號，一方面提倡回歸傳統繁體書法，一方面不定期拍賣作品濟助貧苦老幼與需急難救助家庭。身為土生土長在地的台灣人，卻在書寫簡體字的中國提倡繁體字書法，初期在中國引發一波不小的「繁、簡書體」爭議，各地網友不僅對他大加撻伐，甚至說他是：「中了國民黨的傳統封建遺毒」，他要求網友冷靜張眼看看：「小自亭、臺、樓、榭的楹聯、榜書，大到寺院、祠堂匾額、名勝古蹟勒石等等」處處是繁體字，讓網友啞口無言。

2012年獲票選「中國當代100位最具網路影響力書法家」，2013年獲票選「中國當代前100強書法家」。面對大陸各方媒體與網路報導而始終保持低調的他每每強調：「請忘記你曾經幫助過誰，但一定要記住，誰曾經幫助過你。」其無私善行，誠如《寶王三昧論·十不求》第八：「施德不求望報。」亦如《大智度論·卷第十二》所載：「於一切眾生平等心施，施不求報，又得施實相，是名具足滿」。

2014年獲聘中國廈門大學藝術學院暨兩岸文創產業中心客座教授，主講「書法美學創意書寫及應用專業」。2015年應山東省國台辦之邀，結合中國慈善總會山東德州分會，成立海峽兩岸青少年交流中心基地，並義拍作品無償全數捐助貧童就學及無依老人就養之用。近年來則著重在兩岸各地寺廟結緣抄經授課。寫書法超過半世紀的楠溪老師，念茲在茲的還是書法的傳承與推廣，他表示，每個人的筆跡都不同，用筆的方式也各有所好，線條的表述能力各異，因此，只要花點時間和耐性練習，都可以自成一格，不貪多，不苛求，日進寸功順其自然，文字的味道就會自然而然地體現了。



■《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
純金墨汁書寫佛經，高雅質感與色澤更顯神聖莊嚴。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正面）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背面）

活
動
預
告

書 法 抄 經 班

書法是中華固有傳統文化，文字脈絡的傳承。古代迄今文人皆以用來怡情、修身養性。抄經，不僅是讚法，親近如來，能攝取福德，受天神庇佑，也能消災滅罪，是一方便易行門。

抄寫佛經有五種功德：可以於親近如來；可以攝取福德；亦是讚法亦是修行；可以受天人等的供養；可以滅罪。所以抄經被認定是受持經典很好的方法之一。

本會為提供民眾修身養性，學習並體悟佛法慈悲智慧的浩瀚，特禮請於廈門大學任教的台灣書法家康楠溪教授南下授課，每月一次，從基礎班而後進入抄經班，歡迎有興趣學習書法並研修佛經者自由報名，額滿為止。

上課時間：107年6月～12月(每月第四個星期日下午2:00～4:00)
每次120分鐘。

地點：中華佛寺文教會館三樓講堂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

人數：三十名。

費用：免費(請自備毛筆、九宮格水寫紙數張備用，需本會代購者，請電話聯絡)

報名電話：(07)521-2299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

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